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017號

原告 建榮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達

原告 張巧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辰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繳裁判費如下：

(一)原告建榮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

(二)原告張巧菱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建榮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、張巧菱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上開說明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